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79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401795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115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參賽作品收件日期為115年1月18日至1月20日上午8時至17時30分，請將報名表及作品送花蓮勝安宮（在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）；請將報名表（用word 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）E-mail 到下列2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：

(一)oojackoo2003@gmail.com

(二)oojackoo2003@yahoo.com.tw

二、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欲參賽者請於114年10月23日至10月25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每班以四個為原則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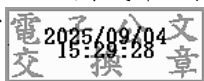
114/09/04



三、本實施要點word 檔，請至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
122053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副本：勝安宮



裝

訂

線

